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徐工机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徐工转债”或“本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204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13年10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下述网址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25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2,500万张，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3、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徐工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徐工机械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11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本次发行向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均采用网上配售，网上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

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080425”，配售简称为“徐工配债”。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联席主承销商处进行。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

4、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在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以网上申购中签率在不低于网下配售比例情况下趋于一致，在预设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之间进行适当回拨。余额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发售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5、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参加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申购，应缴纳定金，定金数量为其全部申购金额的20%。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下限为500万元（5万张），超过500万元（5万张）的必须是100万元（1万张）的整数倍。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25,000万元（1,250万张）。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070425”，申购名称为“徐工发债”。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每个账户最小申购单位为10张（1,000元），超过10张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申购上限是125,000万元（1,250万张）。

7、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10月24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8、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3年10月25日（T日）。

9、本次发行的徐工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一、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有限售条件A股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13年10月25日（T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

010-58288338；传真确认电话：021-20336367、021-20336368；业务咨询电话：
021-20336366。

1) 如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为法人，则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法人）》（见发行公告附表 1）

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 如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为自然人，则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由股东（自然人）签字的《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有限售条件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自然人）》（见发行公告附表 2）

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③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

⑤股东授权委托书（如委托经办人办理的情况）

⑥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2）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必须在 2013 年 10 月 25 日（T 日）15: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时请在备注栏注明原有限售条件 A 股股东证券账户名称和“徐工转债优先认购”字样）。

收款单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601133245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3 号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
--------	--------------

投资者须确保认购资金于2013年10月25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或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

2、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无限售条件A股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13年10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原A股股东持有的“徐工机械”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登记公司配股业务指引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3年10月25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以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的方式相同。

三、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1、网下申购

欲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应在申购日 2013 年 10 月 25 日（T 日）15:00 前，将发行公告中要求的文件传真至联席主承销商处，传真号码：010-58288338；传真确认电话：021-20336367、021-20336368；业务咨询电话：021-20336366。

2、缴纳定金

每一参与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3年10月25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申购定金，定金数量为全部申购金额的20%，并确保申购定金于2013年10月25日（T日）17:0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定金请划付至以下列明的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在办理汇款时，请务必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证券账户号码

和汇款用途为“徐工转债认购定金”，如深圳证券账户号码为：0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0123456789徐工转债认购定金）。

收款单位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	601133245
开户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3号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305100001016
银行联系人	邓帅
银行联系电话	010-88654200

四、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民

注册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工业一区

办公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

联系人：费广胜

电话：0516-87565621

传真：0516-87565610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层

联系人：于竑、蒋晓婕、王子、鲍劼、曹慧峰

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王磊、么博、谢玥、刘尚

电话：010-63212019

传真：010-66525908

发行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5日

（此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10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10月21日

(此页无正文，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提示性公告》的盖章页)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年 10 月 25 日